

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安全工作奖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我院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，进一步规范安全奖惩、考核工作，督促各部门做好各项安全管理事项，依据《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职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安全奖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日常安全奖惩、年度安全工作考核、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等工作的实施。

第三条 奖惩、考核内容。遵守法律法规（标准）情况、承担安全相关工作数量和质量完成情况、参加安全教育培训情况、对主管安全业务工作的检查情况、安全自查和及时整改情况、组织和参与安全监督部组织的活动情况、部门领导重视支持安全工作情况、提出合理化建议情况。

第二章 事故分级

第四条 由于负责人错误指挥、工作人员违章操作、未及时发现隐患或隐患未及时治理造成人员受伤、财产损失的安全事故，分为 I、II、III、IV、V 五个等级。

第五条 事故等级划分原则按下表执行，按照事故等级判定条件的不同方面判定结果不一致时，事故等级取较高一

级。

轻伤是指劳动能力轻度或暂时丧失，表现为肢体或者容貌损害，听觉、视觉或者其他器官功能部分障碍。重伤是指劳动能力重度或永久丧失，表现为肢体残废、容貌损毁、听觉丧失、视觉丧失或者其他器官功能丧失。

表 1 创新院事故等级划分表

事故等级	事故等级判定条件	
	直接经济损失 (万元)	人员伤害
I 级事故	300 万元以上	1 人以上死亡，或 3 人以上重伤，或 6 人以上轻伤
II 级事故	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	1 人以上 3 人以下重伤，或 3 人以上 6 人以下人轻伤
III 级事故	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	1 人以上 3 人以下轻伤
IV 级事故	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	造成人员轻伤以下伤害
V 级事故	0.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	未造成人员伤亡

注：表中所称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，所称“以下”不包括本数。

第六条 事故超出上述级别的，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章 安全工作奖罚细则

第七条 对日常工作中及时发现或举报隐患，避免事故发生或有效控制事故后果的个人可给予不低于 100 元奖励。

第八条 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违章指挥、违规作业、违反实验纪律，或违反创新院有关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，根据

实际情况按以下原则予以处罚：

（一）对于初犯、情节较轻，且未造成不良后果或风险程度较低的，予以批评教育，并责令限期改正。

（二）对于经提醒后再次出现同类违章、违规行为的，在全院范围内通报批评，由安全管理部门或归口管理部门予以督办整改，并按照附件 1 的处罚标准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罚。

（三）对于反复出现同类违章、违规行为，经提醒、批评后仍拒不整改的，或违章、违规行为、隐患引起实验风险明显增大，可能直接导致发生的，按照附件 1 的处罚标准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罚，可同时责令相关责任人停止上岗，重新参加三级安全教育，经考核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。

（四）附件 1 未列明的违章、违规行为或事故隐患可按风险程度参照已列明类似标准执行。

第九条 经安委会核定为责任事故的各级安全事故，依照本细则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，给予不低于下表所列的经济处罚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表 2 对各级事故相关责任人的处罚标准（单位：元）

事故等级	直接责任人	间接责任人
I	7500	3000
II	5000	2000
III	2500	1000
IV	1000	500

V	500	200
---	-----	-----

第十条 对外来单位在院区内发生各类事故，视事故损失和影响程度予以处罚，罚款额度为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的5-10倍，并根据事故影响情况予以通报。

第十一条 直接责任人为第三方施工、服务、运维保障、物业等单位工作人员的事故，除对其经济处罚以外，对项目组织部门（或归口管理部门）相关责任人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；若事故等级为Ⅲ级或以上时，取消项目组织部门（或归口管理部门）本年度评优资格。

第十二条 除以上的经济处罚外，根据事故级别以及影响程度，依据国家相关规定，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十三条 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如实上报安全事故的部门，按照提高两级事故处罚标准予以执行。

第四章 安全工作考核

第十四条 部门的年度安全考核从安全工作考核情况和发生事故（事件）情况两个角度开展。

第十五条 安全工作考核分值计算按以下执行：

（一）将各项目组的人数、设备数量、危险化学品数量、部门内部安全培训次数、参与安全管理部门组织安全活动次数、部门领导组织安全会议次数、提出合理化建议条数、部门组织应急演练次数由低到高排序；

（二）将各项目组的受到院级安全处罚次数、安全检查

扣分年度总数由高到低排序；

（三）将各项目组的考核指标排序序号相加，得到安全工作考核分值。

第十六条 安全工作受到院级公开表扬、奖励，或先进有效的安全管理做法被全院推广，经安委会审议可酌情予以不低于 20 分的安全工作考核加分。

第十七条 若发生安全事故，依据事故评定等级，在年度安全考核中，依据下列标准予以扣分：

发生 V 级事故（或事件）的部门，扣安全考核分 30 分；

发生 IV 级事故的部门，扣安全考核分 40 分；

发生 III 级事故的部门，扣安全考核分 60 分；

发生 II 级事故的部门，扣安全考核分 80 分；

发生 I 级及以上事故的部门，扣安全考核分 100 分。

第十八条 将部门按安全考核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，排名前 20% 进入“安全工作先进集体”候选名单；排名后 20% 的部门应对年度安全工作进行总结，分析原因、制定整改方案，进行改进。

第五章 安全工作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

第十九条 安全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条件：

（1）层层落实安全责任、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，保证科研工作中的安全、有序，年度未发生安全事故。

（2）部门负责人安全意识强，积极组织开展本部门安全教育、安全检查等相关安全活动，本人按时参加院内各项安全工作及活动。

(3) 重视安全队伍建设，安全员和各房间安全责任人认真履职，切实开展日常安全管理工作，且工作效果突出。

(4) 部门人员积极参与院内各项安全活动和培训，并积极开展本部门特色安全活动。

第二十条 安全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：

(1) 安全意识强，严格遵守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和院安全管理制度。

(2) 责任心强，清楚掌握部门安全薄弱环节，风险辨识能力强，能够在工作中主动发现问题并解决，提高所在部门安全工作整体水平，并能积极影响其他人提高安全意识。

(3) 工作人员需连续任职一年以上。

(4) 在安全工作中做出特殊贡献的人员。

(5) 年度内未在任何安全事故（事件）中被认定为相关责任人。

第二十一条 安全工作先进个人评选采用自荐、部门推荐结合创新院评审的方式产生，由安全监督部组织评审，拟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名单，提请安委会审议、院长办公会批准。

第二十二条 安全工作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每年评选一次。

第二十三条 安全工作先进集体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参加考核部门总数的 10%，先进个人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全院人员总数的 3%。

第二十四条 评选为安全工作先进集体的部门和安全工

作先进个人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并予以经济奖励。

第二十五条 先进集体的安全奖金由获奖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，制定奖金分配方案并实施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安全监督部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 1：实验室安全严重违规行为一览表

附件 2：安全考核指标说明

附件 1：实验室安全严重违规行为一览表

职能部门		扣直接责任者 绩效	扣部门负责人 绩效
1	未按规定开展监督检查，或检查流于形式	2000 元	3000 元
2	推动管理要求落实不力	2000 元	3000 元
研究部门		扣直接责任者 绩效	扣研究部门 安全考核分值
3	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制定相应风险管控措施，或未落实安全、环保、职业卫生评价，或实验装置未履行开工前安全检查，而擅自投入实验	2000 元	20 分
4	能够导致较大及以上伤害的设备（参照附件 2 定义）未制定安全操作规程	2000 元	20 分
5	H ₂ O ₂ （浓度 50%及以上）、Na、Mg、MgH ₂ 、P ₄ 、K ₂ O ₄ 、(CH ₃)Si ₂ CH ₂ Li 未制定安全管理要求	2000 元	20 分
6	开展实验前未完成岗前安全教育培训	2000 元	20 分
7	特种作业人员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	2000 元	20 分
8	动火作业、受限空间作业、高处作业、吊装作业等危险作业开展前未进行作业审批	2000 元	20 分
9	危险化学品采购未选择具有国家许可经营资质的供应单位，管制类化学品购买相关审批、条案手续不齐全	2000 元	20 分
10	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或未定期检验	2000 元	20 分
11	擅自充装气瓶	2000 元	20 分
12	在实验室进食、饮水、睡觉，或将具有易燃、易爆、毒害特性的实验用品带入办公室、宿舍、值班室等非实验场所	2000 元	20 分
13	擅自拆除仪器设备安全附件、保护装置	1500 元	15 分
14	安全阀、用于特种设备的压力表等安全附件未定期校验、检定，或爆破片超过使用年限	1500 元	15 分
15	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放的场所未设置检测报警装置	1500 元	15 分
16	可能出现缺氧（氧气浓度<19.5%VOL）或富氧（氧气浓度>23.5%VOL）环境的场所，未设置氧气检测报警装置	1500 元	15 分
17	在非防爆冰箱内存放易燃、易爆、易挥发性物品	1500 元	15 分

研究部门		扣直接责任者 绩效	扣研究部门 安全考核分值
18	未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，相互发生化学反应或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混放	1500 元	15 分
19	未经综合管理部同意将 40 升及以上易燃、易爆、氧化性、有毒气瓶或贮罐放在室内或走廊通道	1500 元	15 分
20	未建立特种设备台账。未定期开展特种设备年度检查，未定期维护保养	1000 元	10 分
21	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	1000 元	10 分
22	未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	1000 元	10 分
23	未按规定制定仪器设备维护保养计划，未按期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	1000 元	10 分
24	电取暖设备未办理备案手续	1000 元	10 分
25	未张贴实验室风险告知卡	1000 元	10 分
26	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无专人负责管理，不满足双人双锁要求	1000 元	10 分
27	剧毒化学品不满足"双人保管、双人领取、双人使用、双把锁、从本账"要求	1000 元	10 分
28	有毒有害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，废液直接排入下水道	1000 元	10 分
29	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易燃易爆试剂，烘烤可燃载体缺少承载设施或温度超过烘烤物品的燃点	1000 元	10 分
30	进行实验操作时未正确穿戴劳动保护用品		
31	电气设备超负荷用电，可能触及的带电部分裸露	500 元	5 分
32	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处与赤热表面、明火地点、散发火花地点不满足 5m 以上间距	500 元	5 分
33	气瓶与明火不满足 10m 以上间距	500 元	5 分
34	气瓶瓶阀、手轮、瓶帽等附件配置不齐全、选材不正确	500 元	5 分
35	配电箱柜内及周围存放杂物	500 元	5 分
36	电源插排及接线破损或无绝缘保护，插排直接落地使用	500 元	5 分
37	机械设备的传动带、转轴等外露危险零部件及部位未设置防护罩、防护套等安全防护措施	500 元	5 分
38	盛装试剂原料的容器缺少标签，标签和实际物品不符，无法清楚辨识	500 元	5 分

说明 1.发现个人存在违规行为，处罚直接责任者；
2.发现部门未落实安全管理制度要求，处罚责任部门。责任部门为研究部门，扣部门安全考核分；责任部门为职能部门，扣部门负责人绩效。

附件 2：安全考核指标说明

1. 项目组人数：指在榆林开展实验的工作人员（含事业编制、项目聘用、劳务派遣、合作单位派遣等用工形式），工作人员年度内在榆开展工作累计时间不足 1 个月的不纳入统计。

2. 设备数量：统计能够导致较大及以上伤害的设备，包括：特种设备（压力管道、气瓶除外）、机械设备（各类机床、混料机、双/单滚碾片机、液压机、滚球机、雕刻机、刮膜机、切片机等）、射线装置、额定使用温度大于 800 摄氏度或使用压力大于 1MPa 的反应设备、额定转速大于 500 转/分钟的高转速仪器设备、成套的大型实验装置；不包括手持电动工具、分析仪器、玻璃仪器、称量仪器等通常情况下发生伤害概率较低的设备。

3. 化学品数量：统计年度内危险化学品的峰值存量（单位为 kg）。其中压缩气体按气瓶个数计算，每个 40L 气瓶（或每 5 个 8L 气瓶）折合 5kg 存量，集中供气系统供应的氮气、氩气、压缩空气不计入统计。

4. 部门内部安全培训次数：纳入计数的培训需包括完整的培训内容（课件、视频等）、培训签到、考核等记录，确保培训效果。

5. 参与安全管理部门组织安全活动次数：以各类活动（培训、演练、竞赛等）参与人次计算，在竞赛类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可酌情额外计算人次（年度累计不多于 4 人次）。

6. 部门领导组织安全会议次数：指部门领导年度内安排部署安全工作的会议次数，应有会议纪要或记录，或由部门领导签字的审批、批示等文件，可在组会、例会等工作会议中体现。

7. 提出合理化建议条数：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需被采纳，重复提出的、已有相应制度或措施的、无关安全工作的不纳入计数。

8. 部门组织应急演练次数：部门内部组织的应急演练，以演练记录（含现场照片等资料）为准统计次数，演练形式不限；

9. 受到院级安全处罚次数：包括公开通报的批评、罚款和督办；

10. 安全检查扣分年度总数：指各类安全检查提出的隐患问题项扣分总值，以年度累计计算。